

聖經釋經學(十三)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

基督教的信仰根據是聖經，聖經是神的啟示，解經必需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(提後 2:15)。「正意」的字根 orthodox，原意是「正 right」，或譯正統。教會歷史確立了三個正統教義：1) **三位一體的神**，2) **基督神人二性**，3) **神的救贖恩典**。這三個教義都是奧秘的事，憑人的理性不能完全理解，必須憑著信心，靠聖靈的啟示，才能明白。有了這三個正統教義作標準，讀經與查經就不致於偏離真理，而是有所依據。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不是靠著人意，用人的理性所建立的方法來解釋聖經，而是被聖靈引導，進入真理，才能真正認識神的道，經歷神的豐盛。

一. 三位一體

神是獨一的真神，也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神。這奧秘超出人的理性所能理解，必須靠聖靈才能明白。三位一體的神是同一位，但有三個不同的位格；三是一、一是三，且三不是一、一不是三；認識神是三位一體，便清楚地認識神。

1. **獨一的真神**：神是獨一的神，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。祂創造萬有，統管萬有，因萬有本於祂，倚靠祂，也歸於祂，最終都要與祂合一(羅 11:36; 弗 1:10)。
 - a. 複數：神的希伯來文 Elohim 是複數形式〔單數為 El〕，常用「我們」來說明神自己(創 1:26; 賽 6:8)，卻使用單數的動詞，顯出神奧秘的屬性。
 - b. 合一：神啟示祂是「一(申 6:4)」，希伯來文 echa，意思是可與別人合一，如夫妻二人成為一體(創 2:24)。神並非是「單一 yachid」，不與別人合一。
 - c. 我是：神的名是「我是(出 3:14)」，由希伯來文的四個子音 YHWH 組成，中文稱耶和華。祂是自己存在，且永遠存在，不需藉其它事物而存在。
2. **神的獨生子**：聖子是神，太初就與神同在。讀經要看到耶穌是神，且是神的兒子。這奧秘屬血肉的人不明白，只有神藉著聖靈才能啟示出來(太 16:16-17)。
 - a. 與父原為一：耶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，只有祂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，與神同在，也是神(約 1:1)，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，但不同位格(約 14:28)。
 - b. 與神同等：聖子是神，且與神同等，卻降世為人，完成十字架的救贖。祂信靠順服，不照自己的意思，完全接受父的安排(腓 2:6; 來 10:5-7)。
 - c. 神的奧秘：基督是神的奧秘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(西 2:2, 9)。父與基督合一，看見基督，就是看見了父(約 14:9)。
3. **聖靈就是神**：聖靈就是神的靈，與神同樣的屬性，與聖父、聖子一樣，聖靈就是神。讀經要看到神是三位一體的神，三位同尊同榮(啟 1:4-5; 太 28:19)。
 - a. 從父而來的：聖靈是在神裡頭的靈(林前 2:10-11)，知道神的事。聖靈是從神出來(約 15:26)，具備神一切的屬性，不只是一種能力，聖靈也是神。
 - b. 聖靈保惠師：聖子耶穌是保惠師，奉差遣與聖徒同在，而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〔不同位格〕，在耶穌升天後被賜下，永遠與聖徒同在(約 14:16)。
 - c. 與聖徒同住：聖子來，要榮耀父；聖靈來，為要榮耀子(約 16:14)。聖徒蒙召要與聖父、聖子合一(約 17:21)，是藉著神所賜的聖靈(約一 3:24)。

二. 認識基督

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人子，祂有神性，也有人性；是全然的神，也是全然的人。正統教義說到基督：「只有一個位格，但兼具神、人二性。」神人二性的關係是：「不相混合，不相交換，也不能分割。」這定義超越人的理性，表明神的奧秘。

1. **血肉之體**：神的兒子成為人，神在肉身中顯現，本是極大的奧秘(提前 3:16)。神的兒子不僅降世為人，成為血肉之體，且像奴僕一樣死在十字架上，要為全人類的罪作代贖。祂雖為血肉之體，卻一生無罪，毫無瑕疵(來 4:15)。
 - a. 女人的後裔：基督是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所生的兒子，應驗聖經的話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也應驗了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(加 4:4; 創 3:15)。
 - b. 大衛的子孫：基督是大衛肉身的後裔(羅 1:3)，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神的百姓，祂的國度沒有窮盡。從約瑟和馬利亞的家譜，印證這預言。
 - c. 死地的塵土：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且被埋葬，為要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，完成救贖之工。基督為人人嘗了死味，為普天下人的罪，作了挽回祭。
2. **神的本體**：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神本體的真像(來 1:3)。祂全然是神，不是次一等的神；是造物的主宰，不是被造的；配受所有讚美。
 - a. 所有的神性：神本性的一切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在基督裡藏著(西 2:9)。基督登山變像，顯出神的榮耀。末世，祂的榮耀要完全顯出來(啟 1:7)。
 - b. 從死裡復活：神藉聖靈叫耶穌從死裡復活，印證祂就是神(羅 1:4; 8:11)。祂是生命的源頭，生命也在祂裡面；祂是生命，祂也是復活(約 11:25)。
 - c. 坐在寶座上：基督復活升天，現今坐在父神右邊，與祂同坐寶座(啟 3:21)，天上地下都要敬拜祂(啟 5:13)。末世，祂要坐在榮耀的寶座，施行審判。
3. **道成肉身**：基督就是神之道(啟 19:13)，道就是「話 logos」，意思是「表達」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，才能將神表達出來。基督道成肉身的奧秘，顯明在聖經裡，但聖徒必須領受聖靈，並且被聖靈開啟，才能明白道成肉身的奧秘。
 - a. 道就是神：基督表明祂的神性：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(約 1:1)。祂是與神同等，太初就與神同在；也與神合而為一，卻是不同的位格。
 - b. 道成肉身：基督道成肉身，顯明祂神、人二性，神在肉身中顯現，這是極大的奧秘(提前 3:16)。不信基督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敵基督(約一 4:2-3)。
 - c. 認識基督：屬血氣的人，不能認識基督，若不是藉著聖父和聖靈的啟示，就沒有人能認識基督(太 11:27; 16:16-17)。認識基督，就是永生(約 17:3)。
4. **以馬內利**：基督降世的目的就是「神要與人同在」，起初是顯明在基督的道成肉身；以後，就是藉著將神的奧秘、智慧，和榮耀，顯明出來(弗 3:10, 21)。
 - a. 聖父聖子合一：神的奧秘就是基督(西 2:2)，基督與父合一，祂在父裡面，父也在祂裡面(約 14:10)。在創世之前，基督與父就同享榮耀(約 17:5)。
 - b. 神要與人合一：神不只要與人同在，也要與人同住(約 14:23)。就如父與基督合一(約 17:21)，神要賜下聖靈，藉著聖靈住在聖徒裡面(約一 4:13)。
 - c. 聖徒彼此合一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弗 1:23)，聖徒蒙召要在聖靈裡合而為一，成為一個身體(弗 4:1-6; 林前 12:12-14)；與神相交，也彼此相交。

三. 神的救恩

救恩是由神發動的，聖徒要憑信心領受；有神做成的部分，也有聖徒要做的部分，也就是「神的主權」和「人的意志」，聖經說到救恩包含了上述兩點。從理性看，兩者不能相容，但這卻是神的奧秘，正如三位一體，與基督神人二性，都可兼容。

1. **惟獨恩典**：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並非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(弗 2:8)。人生來敗壞，不能行善，也不能尋求神(羅 3:9-12)。所以是神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他們(徒 5:31)，罪人才能憑信心得著救恩。
 - a. 神賜下救恩：救恩屬乎耶和華(詩 3:8)，神有憐憫和恩典，樂意赦免人的罪孽過犯(出 34:7)。人不能靠著自己的力量得救，必須靠神賜下救恩。
 - b. 憑耶穌的血：神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祂藉著神兒子的代贖，使人得救。神的兒子成為神的羔羊，在創世之前就預備救贖(彼前 1:18-20; 弗 1:4)。
 - c. 藉著人的信：神賜下恩典，預備救贖，但人要憑著信心領受，才能得著救恩(羅 3:25)。信是不做工(羅 4:4-5)，不做人的工，但做神的工(約 6:29)。
2. **神的主權**：神萬有的主宰，祂有絕對的主權，祂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。祂決定了所創造的一切，也決定誰能得救贖，所有的恩典福氣都是從祂來的。
 - a. 神統管萬有：神創造萬有，也統管萬有，祂的旨意不能攔阻；若不是祂允許，沒有一件事會發生；所有發生的事都是好的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
 - b. 預定和預知：神是全知全能的神，祂預定人得救或不得救(羅 9:22-23)，但祂在預定之先，預知這些人是屬祂的(羅 8:29)，並揀選他們(彼前 1:2)。
 - c. 不背乎自己：神不會做與祂屬性不同的事(提後 2:13)，祂是聖潔良善，在祂毫無不義。祂不試探人，也不會陷人於罪，祂不是罪的發動者。
3. **人的意志**：神照祂的形像造人，並且給人自由意志，每個人都要對他所做的決定負責。聖經多次提到神給人自由意志，神不強迫人，祂要人心甘情願。
 - a. 人的犯罪：亞當犯罪是出於自由意志，不是神預定他犯罪。罪的產生是因為人選擇順從私慾(雅 1:15)，而不順從神，違反神的誡命(約一 3:4)。
 - b. 人的敗壞：人原來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，犯罪後就虧缺神的榮耀，成為頑梗悖逆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與神為敵，不能順從神的律法(羅 8:7)。
 - c. 人要選擇：人只能在神的恩典下才能擇善棄惡。但神的恩典有其時候，人要趁時支取恩典(詩 32:6)。聖經時常叫人做選擇(申 30:19; 書 24:15)。
 - d. 神的預備：神無所不知，預知亞當會犯罪，所以在創世之前就預備救恩。
4. **永遠救恩**：救恩是否會失去？一次得救，是否就永遠得救？這是救恩論問題，正反兩方都有其聖經立論，所以要按著正統教義來剖析，問題就可迎刃而解。
 - a. 永遠得救：聖經沒有提到一次得救，但提到永遠得救(來 5:9; 賽 45:17)。永遠得救不是給信的人，而是給順從的人，基督作他們永遠得救的根源。
 - b. 永不滅亡：主的羊永不滅亡，要作主的羊，除了相信，還要順服，還要跟隨(約 10:27-29)。聖徒除了因信稱義，還要進到榮耀，還要努力進天國。
 - c. 在基督裡：神的一切福分都在基督裡，如永生(約一 5:11)、救恩和永遠的榮耀(提後 2:10)，有了基督，就有一切；離了基督，一切都要失去。

四. 分解真理

只有神才是真理，人都是虛謊的(羅 3:4)。聖徒要分解真理的道，不能憑著血氣，而是要倚靠真理的聖靈，進入真理，融入真理裡面，才能將真理的道表明出來。

1. **真理的道**：真理是神的屬性。世上一切都是暫時存在，是一時的現象；都是相對依存，至終都要歸於無有。但神的道是絕對的，且永遠常存(彼前 1:24-25)。
 - a. 聖父：神是真理，真理是從神來的，不屬神的，就沒有真理。撒但不守真理，他裡面也沒有真理(約 8:44)，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(約一 2:21)。
 - b. 聖子：基督就是真理，只有藉著祂，才能到神那裡(約 14:6)。真理從祂來的(約 1:17)，祂要為真理作見證，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祂的話(約 18:37)。
 - c. 聖靈：一切的靈，不可都信，只有從神來的，才是真理的靈，若不是從神而來的靈，就是謬妄的靈(約一 4:1-6)。只有靠著真理，才能勝過謬妄。
 - d. 聖道：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是神吹的氣息，也就是真理(約 17:17)。天地都要廢去，但神的話卻要永遠常存。聖經歷經三千五百年，仍是真理。
2. **辨明真理**：人因著罪，就被撒但轄制，都是虛謊的，不愛真理，不明白真理，信從虛謊，以致沉淪(帖後 2:10-12)。只有靠著真理，才能脫離虛謊和欺騙。
 - a. 真理的靈：從神出來真理的靈，把聖徒帶進真理(約 15:26; 16:13)。聖徒領受神的道，必須靠聖靈才能守住(提後 1:14)，也才能夠分解真理的道。
 - b. 聖經真理：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比兩刃的劍更快(來 4:12)，聖經真理本身就可以解釋真理，闡述神的奧秘，表明神的法則、作為，和良善的屬性。
 - c. 心存真理：聖徒重生，領受聖靈，明白神的道，就必曉得真理，使他們得著自由(約 8:32)。真理也使他們心意更新變化，成為聖潔(約 17:19)。
3. **講解聖經**：聖徒蒙召事奉，作神話語的職事，就當靠真理成聖，並且按真理而行。心存真理，順從真理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(林後 4:1-2)。
 - a. 棄絕謬妄：人若不愛真理，就陷入虛謊，聖經就是真理，真理是絕對的，不變的，不會似是而非(提前 6:20)，是而又非(林後 1:18)，而是愈看愈明。
 - b. 倚靠聖靈：真理使我們得自由(約 8:31-32)，聖靈就是真理的靈，神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有自由(林後 3:18)，不受理學和虛空妄言的轄制(西 2:8)。
 - c. 見證真理：聖徒蒙召不僅要傳講真理，也要見證真理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心存真理，按真理而行，並且為真理做工，將真理的福音表明出來。

結論

聖經記錄屬神的事，當中隱含許多屬靈真理和奧秘，不能用人意理性和世俗觀念來理解，必須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教會歷史上有許多異端，他們雖有豐富的聖經知識，也善於理性分析和邏輯推理，卻不明白神的真理和奧秘。初代教會的前三百年，確立了三個正統教義，幫助教會能分辨異端，不致受迷惑偏離正道。基督教的信仰不是宗教儀文，也不是神學理論，而是實質地與神建立親密關係。聖徒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就能認識真神，知道祂的法則和作為；因罪得赦，就知道救恩；藉著聖靈，就與神合一，進入真理，體會神在基督裡的奧秘與豐盛。